

股本

股本架構

於本[編纂]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已繳足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將於[編纂]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普通股)。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法定股本及就已發行股份而言並無面值的概念。

於本[編纂]日期，我們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約為6,924,998新加坡元。

已發行股本

假定[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股份總數(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99,158,496	股於本[編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u> [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之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u> [編纂]</u>	總數

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299,158,496	股於本[編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u> [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
<u> [編纂]</u>	總數

假設

此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按照本[編纂]所述據此發行股份。並未計及(a)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庫存股份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可以庫存股份的形式持有或買賣。有關新加坡法例中有關庫存股份條文的概要，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根據[編纂]規定，本集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全部庫存股份將立即注銷。

於本[編纂]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當日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有權取得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據此，我們已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所詳述授出[編纂]前購股權。我們亦已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詳述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i) 供股，或(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iv) 行使[編纂]後購股權或可能受[編纂]第23章規管的任何安排。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適用新加坡法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授權時。

股 本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5. 股東於2016年11月24日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將遵守新加坡公司法及[編纂]第17.39條至第17.42A條項下有關優先購股權及發行授權的規定。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於新加坡或其他國家或地區)及[編纂]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編纂]有關購回股份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2. 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適用新加坡法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授權時。

我們將遵守新加坡公司法及[編纂]第13.07條至第13.10條項下有關購回授權的規定。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編纂]時，本公司將僅有一類普通股股份，各與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將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及分拆；(ii)註銷不獲認購之股份；(iii)拆細股份；及(iv)轉換任何類別股份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根據組織章程，本公司亦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以任何形式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受法律所定的任何規定及同意所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i) 任何資本變動」。

股 本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j) 各類股份權利的任何變更，包括變更權利所需採取的行動」。